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1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 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份为723,015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永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09,836股股份,向刘永生发行7,717,459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13,252,696股。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2月8日。

2013年7月25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14,236,375股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变更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2013年8月2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5日。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廖春生、李京哲就其持有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事宜分别发表声明与承诺,其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纳税;如因其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其承担责任。2012年12月24日,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春生、李京哲已做出承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此外,根据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与我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如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相关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则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需按照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2年实施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确定为2012-2014年度,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预测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237.22	435.20	480.39
实际实现数	291.36	467.78	531.19
完成率	122.82%	107.49%	110.57%

据此,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2-2014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廖春生、李京哲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015年4月2日,公司与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购买理财产品35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聚鑫合一”月稳鑫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概况
- 二、2015年5月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珠联璧合-月稳鑫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编号:ZC108691513939

3. 金额:15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 投资周期天数:35天

7. 申购日期: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5日(17:00前)

8. 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涉及到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公告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97,150万元,其中预计补充流动资金约20,000万元。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必要性补充公告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 预测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假设:公司2015年资金运营效率与2014年持平;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新增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
(2) 计算过程

项目	公式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A	29,532.03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B	1,729.87
存货余额(万元)	C	34,917.50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D	23,570.86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E	2,898.56
流动资金(万元)	F=A+B+C-D-E	39,759.98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G	247,924.12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H=F/G	0.1604
2012年营业收入(万元)	I	91,276.89
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J	64.81%
2015年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K=I*J	160,679.6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万元)	L=K*H	25,768.44

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25,768.44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涤纶工业丝及其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市场供需关系转变,公司产能扩张和营销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公司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91,276.89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47,924.12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为64.81%,呈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二期在2015年实施,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亦将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扩张。
(2)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负担较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负担较重,截至2014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7,498.60万元,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93,689.92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0.92、0.64、56.10%。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7,087.46万元,其中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56,249.88万元。
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二期正在建设,尚需增加资金占用,使用募集资金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解除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4月29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5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9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皇冠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03)、2014年7月19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2014-047)、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2014-07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71,073,761股股份(全部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56,621,000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6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份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传闻核实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4日多家网络媒体刊登《东风-一汽联合并购 概念股大涨》的报道,报道称:“消息面上,就在五一小长假的第一天,汽车圈内传出一则重磅消息,现任吉林省委副书记、一汽集团前董事长竺延风将接替徐平出任东风汽车董事长,而东风汽车公司董事长徐平则刚调任北汽长春,任职一汽集团董事长。在中国汽车工业近三十年发展史中,这是绝无仅有的事情,而多方面渠道又证实了这消息的真实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给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申请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核实并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正在就上述报道的真实性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书面核实,目前,相关核实工作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湾仔道1号悦酒店宴会大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钱文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王希金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杨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重新选举杨清辉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为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4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h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7、9、10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98,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6,11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85.18元,扣除发行费用19,6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329,985.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01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招商银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广发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访问,丙方每季度应对甲方专项账户应即申请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朱保力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即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